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振芳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20
電子信箱：jflin59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資字第110100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統網路(IP)服務申請表、填寫範例 (11010001680-1.pdf、1101000168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本署(新版)傳染病通報系統之使用者端資訊環境需求(含網路連線方式)及資通訊安全要求等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預定於本(110)年第二季移轉上線，詳見系統公告。
- 二、旨揭系統網站之使用者端資訊環境需求(含網路連線方式)、資通訊安全要求，及使用機關(單位)需配合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本系統全面採行晶片憑證卡登入(包括：自然人憑證、醫事人員憑證)，不再提供帳號密碼登入方式。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本系統使用者自行備妥晶片憑證卡之瀏覽器使用環境設定，包括：讀卡機、採用可相容自然人憑證及醫事人員憑證讀卡元件之網頁瀏覽器(Web Browser)、讀卡是否需運用Cookies...等，詳細設定請洽詢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。

(二)本系統建議使用最新Google Chrome、Microsoft Edge或同等級新版瀏覽器產品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其中，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因微軟公司(Microsoft Corporation)已公告 IE 11之前的所有IE瀏覽器自2016年起已不再獲得安全更新、相容性修補程式及技術支援。為避免使用者混淆或疏於更新造成資安危害，本系統改版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將不再相容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。

(三)為防範不當連線損耗系統效能及資安危害，本系統採限縮使用者來源策略避免過度開放。請貴機關(單位)清查使用者連線網站對外連線網路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，填寫本署「系統網路(IP)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1，填寫範例詳如附件2)經審核用印後，於文到1個月內傳真本署，俾利建立網路允許連線名單(俗稱白名單)，未完成此程序者將無法連線使用本系統。

(四)貴機關(單位)若有採用外部網站允許連線名單之機制，請協助增加連線本署改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Domain Name：NIDRS.cdc.gov.tw、IP Adress：203.65.72.186)為可允許連線之外部網站名單之一。

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轉知所屬及轄區醫療院所，依說明二配合調整、申辦資訊基礎建設及資通訊安全防護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